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专项核查意见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得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贸易”）持有的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万邦”）51%股权及中船贸易对中船万邦 15,400 万元债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或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上市类第 1 号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。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（2012 年修订）》，上市公司、标的企业所处行业为“G55 水上运输业”，不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涉及的企业不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，是否构成重组上市

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

本次交易前，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水上运输业务，包括液体化学品、成品油、液化石油气的海上运输，并拟逐步开展国际液体危险货物的运输业务。通过本次交易，中船万邦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，上市公司业务运营规模进一步扩大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。

2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

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，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。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兴明、陈其龙、陈其德、陈其凤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三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

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，不涉及发行股份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。

四、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

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的结果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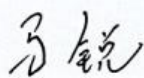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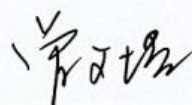
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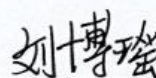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
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
马 锐


曾文煜


刘博瑶

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月13日